

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9日17:00结束。2021年4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636,363.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8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3,636,363.64份，表决结果为：3,636,363.6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本次大会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1年4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